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基金会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合肥工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合肥工业大学党委领导下，开展符合《合肥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的工作。

第三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决策要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指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事关基金会发展稳定全局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方法、形式和实施方案；

（二）基金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与思想政治工作和基金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四）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基金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

（六）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八）重大突发事件及法律纠纷的处理；

（九）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重大资金项目的筹集和分配方案；

（十一）基金会重要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处置和投资决策；

（十二）学校规定的，以及基金会理事会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基金会权限内的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基金会秘书长层级的人事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人事任免相关政策的制定；

- (二) 理事会成员、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的任免；
- (三) 其他应当经理事会民主决策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基金会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单笔捐赠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 (二) 单笔业务支出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 (三)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利用教育基金会留本基金、项目沉淀资金和学校无形资产等进行的银行存款、理财、对外投资及资产购置等行为。主要包括：

- (一) 基金会对外投资项目；
- (二) 单笔 1000 万及以上定期存款或理财等保值增值行为；
- (三) 单笔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
- (四)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资金使用。

第三章 集体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决策之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集体研究决策之前，应经过相关专业组织或专家的咨询论证。

第十一条 人事任免推荐，基金会理事会决策之前要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干部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基金会理事会遵循依法依规原则，进行充分讨论，会议采用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凡需理事会决议的重要事项，任何个人及组织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决定人应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并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表达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理事会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

提下，按照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学校和基金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应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 （四）越权决策的；
- （五）未向理事会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六）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挽回的；
- （七）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